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薛华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及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二、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3年 4 月 4 日